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 体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珠宝”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萃华珠宝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5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68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4,914.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4,093.2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0,821.31 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4]3123 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4,608,771.9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78,003,646.98 元（含利息收入），其中 100,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将全面拓展京津冀地区市场，为了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加快业务拓展速度、加强区域管理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拟在北京

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也是为了更好的额拓展市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原募投项目中“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实施主体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3,444.00 万元，目前暂未投放。

本次拟将该项目中 9,000.00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萃华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与 1000.00 万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户内，用途为开设直营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涉及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

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0.00 万元，上述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注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萃华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136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银制品、氯化金、金银饰品、珠宝、铂首饰、钯首饰、工艺品、电工触头、石钢玉件、钟表、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旧首饰收购、兑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黄金交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及募集资金 9000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无其他股东

四、本次注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加盟店已经在遍布全国大部分省市，但直营店的全国布局尚未完成，本次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全面拓展京津冀市场，完成公司直营店布局，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日常业务的开展，能够提高工作效率，便于财务独立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原使用用途为开设直营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并未改变，仍然为开设直营店。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

五、本次注资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将为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萃华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予以公告。

六、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原募投项目中“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实施主体变更为萃华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原募投项目中“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实施主体变更为萃华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萃华珠宝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萃华珠宝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广发证券对萃华珠宝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侯卫

杨伟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